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农发〔2025〕105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5〕8号）》文件，现下达你区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万元，收支分别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通过 2025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市级下达预算做好分解下达工作。原则上在30日内将上级财政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预算指标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

二、根据《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鄂财农发〔2022〕53号）等文件要求，资金优先用于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方向。

三、本次下达的衔接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需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并分解预算指标，按资金来源（中央、省级及地方）分别列示。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并发挥效益。

附件：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 送：市农业农村局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印发

附件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金额	扶持村个数
	鄂州市	383	183	200	4
1	鄂城区	89	39	50	1
2	华容区	88	38	50	1
3	梁子湖区	102	52	50	1
4	葛店开发区	27	27		
5	临空经济区	77	27	50	1